

填写示例

育儿假复工相关的担保书

申请儿童 (可以联名)	注音假名 kyoto yuko	出生年月日	第一志
	姓名 京都 优子	●●●●年●月●日	

请填写申请儿童姓名、第一志愿的托儿设施和事业所名称、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月份。

请在确认过下记承诺事项后填写是否休过育儿假。

家长姓名	与申请儿童的关系	育儿假的状况		
京都 花子	母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在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将获得 (预计休假时间)
京都 太郎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休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将获得 (预计休假时间)

请填写是否家长都获得了育儿假。

- 如果申请儿童已经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家长需在开始利用当月的月底之前复工。
- 为证明家长已复工，需在复工后 2 周以内向京都市（所居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儿童培养室）提交复工证明书。
- 如果在开始利用托儿服务当月内未按相同工作内容复工或未在期限前提交复工证明书，则托儿服务有可能会被取消，被托儿设施和事业所进行退园处理，还有可能被京都市要求返还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托儿所需的费用。
- 如果在提交担保书后，在是否休育儿假等内容上发生了变化，请立即与申请地的区政府和分所儿童培养室联系。因不得已的事由等，不能在开始利用当月的月底前复工时，请务必提前咨询。
- 如果获得了已经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儿童的育儿假，由于不再满足托儿条件，将无法继续利用托儿服务。

<关于向劳动局（职业介绍所）提供信息>

自 2025 年 4 月起，育儿假补贴相关审查已被严格化。因结束育儿假后复工而提出托儿申请时，如劳动局（职业介绍所）因申请内容调查的需要要求京都市提交文件，本市将在必要范围内提供申请日期、希望使用托儿的月份、是否拒绝志愿设施内定等相关信息。

关于当前利用托儿服务的意向，请在①~②中勾选相符的项目。

① 即便无法利用托儿服务，也会在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当月内复工。

→请选择在能够利用托儿服务前的托儿方法（可多选）。

- 家长将儿童带去工作单位
- 家长申请带薪休假自己带孩子
- 请祖父母、亲戚等照看儿童
- 利用以下服务
 - 工作单位内的托儿设施
 - 非认可托儿设施
 - 幼儿园
 - 企业主导型托儿事业所
 - 临时保姆

请勾选相符的项目。如果是①的情况，还需要勾选在能够利用托儿服务前的托儿方法。

② 无法利用托儿服务时，在已休的育儿假结束前再申请或延长。

→申请在希望开始利用托儿服务的月份所在的年底前有效，每月都会作为希望利用托儿服务的人选列为选拔对象。

(收件人) 京都市长

请写上填表日期。

本人同意从()年()月()日承诺结束育儿假并复工

如果已经在休育儿假或者将要休育儿假，请在下面签字（如果父母都在休育儿假等情况可以联名）。

填写日期：2025年 11月 1日

签字：京都 花子

※如果正在休育儿假或者将休育儿假，请签字（可以联名）

(2025.10)